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年內，本集團分拆其鋼鐵業務，因此終止該業務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轉變。

分析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3至4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重新分類(倘適用)並載列於第47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及其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而本公司為數410,50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額及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主席)
曾百中(副主席)
梁慧生
曹保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蔡德河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凱栢先生及蔡德河先生須輪值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公司	441,492,000	28.21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與其胞姊及彼等各自之家族。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權藉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7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得到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於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行使所有此等購股權後，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58,500,000股普通股；並在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收益6,552,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u>58,500,000</u>	<u>—</u>	<u>—</u>	<u>—</u>	<u>—</u>	<u>58,500,000</u>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亦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面值記錄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逾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取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及就各董事所知，僅有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名稱	持股數量	佔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441,492,000	28.2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441,492,000	28.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41,492,000	28.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441,492,000	28.21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441,492,000	28.21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憑藉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實益擁有441,49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按上述註冊權益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載會計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從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